

旅游电子合同(优质7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旅游电子合同篇一

乙方(旅行社)：_____

第一条 报名与成团

甲方应详细了解咨询有关旅游事宜，乙方应全面详实告之。

第二条 收费标准

成人应交旅游费_____元/人，_____人计_____元。

高于1.1米的儿童按成人收费标准收费；低于1.1(含1.1)米的儿童由甲乙双方协商收费_____元/人，_____人计_____元。对未按成人标准交纳旅游费的儿童不提供_____以上旅游费总额为_____元。

甲方在报名时应支付预付款为_____元(预付款一般不低于旅游费总额的30%)，余款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一次性付清。

第三条 旅游费用

一、旅游费包含的项目

1. 代办证件的手续费。

2. 《旅游行程表》所列的交通费。
3. 《旅游行程表》所列的酒店或同等级酒店的房费;单身报名或不能与其他人同住者所需单间费。
4. 《旅游行程表》所列的游览景点的第一门票。
5. 《旅游行程表》所列的餐饮费(不含酒水)。
6. 导游服务费。
7. 机场建设费。
8.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二、旅游费不包含的项目

1. 旅途中火车、轮船等城市间交通工具上的餐费。
2. 行李托运费。
3. 酒店内除房费以外的个人消费。
4. 甲方自行投保的保险费。
5. 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
6. 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
7. 《旅游行程表》以外的活动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旅游行程与标准

一、主要事项: _____

行程观光景点：_____见《旅游行程表》

二、《旅游行程表》经甲乙双方签字视为合同组成部分。

第五条 出发时间和地点

本次旅游活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
共计_____天_____夜。

出发时间、地点_____。甲方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
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出发当日单方解除合同，
适用本合同第八条之规定。

目的地接站时间、地点和方式_____。乙方未在以约定
时间、地点或未采取约定方式接站的，视为乙方出发当日单
方解除合同，适用本合同第八条之规定。

第六条 合同变更和转让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

二、经乙方同意，甲方可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
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由此增减的费用由双
方协商。

三、本团不能成行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在征得甲
方书面同意并不改变服务内容、不降低标准的条件下，可
将甲方交由其他旅行社拼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_____

1. 甲方应当按照本次旅游的要求真实有效地提供相关证件及
资料。

2. 甲方应保证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本次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合同时将自己健康状况如实告知乙方。
3. 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丢失的，自行承担责任。
4. 甲方应当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旅游活动。
5. 甲方应尊重旅游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俗和风土人情。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规定及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全陪导游服务。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次数安排甲方到定点单位购物、娱乐。
4. 乙方必须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并提醒甲方自愿投保其他旅游保险。
5. 未经本团全体游客同意，乙方不得接纳第三方游客。

第八条 违约和赔偿

一、甲方违约和赔偿

出发当日解除合同的，应赔偿乙方本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未在约定时间交齐旅游费的，每延迟一日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_____的滞纳金。

3. 甲方非因第九条规定的情形自行离团或无故不参加旅游行程表中的某项活动的，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偿本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和赔偿

出发当日解除合同的，应赔甲方本合同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2. 乙方非因第九条原因造成行程延误，并造成服务项目减少和服务质量降低的，应承担因服务项目减少和服务质量降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费用，支付本合同金额的____%的违约金。

3. 行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弃置甲方的，应退还未完成的旅游项目的费用，并承担未完成的旅游项目的费用一倍的违约金，还应承担甲方遭弃置期间支出的必要费用。

4.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疾病而不能继续旅游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旅游费余额；疾病情况处理依据《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有关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法律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旅游投诉中心(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申诉；也可就争议申请_____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和解决方式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旅游电子合同篇二

一、经甲方(用户)乙方(家庭服务员)协商同意，签定服务合同，在合同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公司颁发的《用户须知》和《服务员守则》，以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二、甲方(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_____为内容的家庭服务工作。未商得乙方同意，不得增加上述规定以外的劳务负担。
2. 向乙方提供与甲方家庭成员基本相同的食宿(儿童、老人、病人加餐除外)不得让乙方与异性成年人同居一室。
3. 平等待人，尊重乙方的人格和劳动，在工作上给予热情指导。不准虐待。
4. 负责保护乙方安全。
5. 按月付给乙方工资元每月递增壹元，增到元，不得拖欠克扣。

6. 服务期半年内负担乙方医药费30%，半年之后负担乙方医药费40%。
7. 保证乙方每月休息不少于3天，如因特殊情况不让乙方休息，征得乙方同意，并应按天付给报酬。
8. 乙方为甲方服务时，造成本人或他人的意外事故，甲方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公司，积极处理好善后事宜，并承担一定经济责任。
9.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和经济赔偿的要求，依照国家法律和有关法规处理。甲方不得采取搜身、扣压钱和物以及殴打、威逼等侵权行为。
10. 不得擅自将乙方转换为第三方服务，不许将乙方带往外地服务。

三、乙方(家庭服务员)的权利和义务

1. 自愿为甲方提供____为内容的家庭服务工作。
2. 热心工作，文明服务，遵守公共道德和国家法律、法规。
3. 不得擅自外出，不带外人去甲方住处，不准私自翻动甲方物品，不参予甲方家庭纠纷。未经甲方允许私自外出或违反上述规定，发生问题责任自负。
4. 服务期间，因工作失误，造成的损失，均由自己负责。
5. 每月可休息两天，如因甲方需要而停休，有权向甲方按天收取报酬。
6. 服务期半年内自己负担医药费70%，半年以上，自己负担60%。

7. 有权拒绝，转换为第三方服务，或带往外地服务。
8. 有权拒绝甲方增加合同规定之外的劳动负担，如双方协商同意，乙方有权要求增加劳动报酬。
9. 乙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有权向有关部门和公司提出申诉，直至向司法部门控告。

四、合同签订与解除：

1. 签订合同时，双方向公司(合同签发部门)交纳介绍费壹拾陆元，(甲方拾元、乙方陆元)介绍费一律不退。
2. 合同到期后或合同内容有所变更时，七天之内应由双方持合同到公司办理续签和变更手续。
3. 经公司同意，双方持合同办理解除合同手续，服务合同才视为终止。
4. 乙方擅自离开用户家，甲方必须在24小时内通知公司备案，否则乙方所出问题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5. 合同未到期双方均要解除合同，各收违约金伍元伍角整，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则由提出方交纳10元违约金。
6. 本合同经双方商洽期限自2019 年 月 日起至2019 年 月 日。

甲方(签字)登记号

乙方(签字)登记号公司(盖章)

附：续订合同期限

1. 自2019 年 月 日至2019 年 月 日甲方

乙方

2. 自2019 年 月 日至2019 年 月 日甲方

乙方

3. 自2019 年 月 日至2019 年 月 日甲方

乙方

4. 自2019 年 月 日至2019 年 月 日甲方

乙方

旅游电子合同篇三

甲方□xx旅行社有限公司(供车方)

乙方： (用车方)

为了统一规范客运市场，根据国家的相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包车协议：

一、甲方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向乙方提供 座(空调)

旅游客车， 辆，为接持旅游团队(机关单位职工)提供客运服务。

起止时间： ， 线路： ，

经停： ， 路程(单程、往返)，沿途司机食宿由乙方安排。途中如有线路变更，须

征得甲方调度同意，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总计车费共人民币 元，乙方负责支付往返的路桥费、停车费、高速公路费以及司机的食宿。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车辆须具有：齐备合法的营运证照，购齐国家规定的固定税费和车况良好的客运车辆。

四、乙方在甲方承载前交清本次租车费用，或签署协议当天交付甲方订金，出发当天乙主一次性支付所有包车费，乙方如需要甲方提供发票的，请提前告知甲方准备，当天出具发票，发票另加5%税点。

五、乙方在租用甲方车辆时应遵守国家有关交通法规，不得从事违法活动，不得超员，运载货物，乙方必须爱护甲方车辆，不得在车内吸烟，不得装载有腐蚀性或其他有刺激性气味的物品，不得强行要求驾驶员做违反操作规程和违章的行为；必须按规定的路线行程，并按规定上落客，否则甲方司机有权拒绝出车，由此造成的罚款、扣证等相关费用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甲方在派出车辆前，需提前一至二天与乙方再次明确上车地点、时间和联系方式。并将车号、驾驶员姓名、联系方式告知乙方。

七、乙方在交付租车定金后要求退车的，甲方按用车7天前扣总车费的10%，用车前6至4天扣总车费的50%，用车前3至1天扣总车费的80%，用车当天车费不退。

八、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权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申请调解，提出投诉和赔偿请求。

九、双方特别约定：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旅游电子合同篇四

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 (一) 电子合同所占比例较大。
- (二) 电子合同所载金额较大。
- (三) 纳税人自主选择权较大。

根据《国家_关于进一步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xx]150号)的规定,地方税务机关可以核定纳税人印花税计税依据。同时市地税局制定了《北京市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要求纳税人不能够满足国税函[20xx]150号文件规定中条件的,即可按《核定征收》的办法执行。纳税人在自愿的原则上进行,这在一定程度上方便了纳税人,换言之纳税人的自主选择权非常大。一些规模小的、制度不健全的企业很愿意采用《核定征收》的方法,同样一些企业规模大的、财务健全的企业也很愿意采用《核定征收》的方法缴纳印花税。但是两者的出发点是不一样的,前者是因为税款少、少麻烦也方便;后者是因为经过税收筹划,认为《核定征收》对自己有利,达到合理避税为目的。

三、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的思考

1、确认数据电文签订合同的法律效力

在电子商务活动中,当事人之间主要是依靠数据电文交换信息来订立合同。电子商务产生的非纸质的数据电文与传统的书面文件相差很大,表现形式是通过调用储存在磁盘中的文件信息,利用电脑显示在屏幕上的文字来表现,电子文件的存在介质是电脑硬盘或软盘介质等。如果要承认通过数据电文订立的合同的有效性,首先就要承认数据电文的法律效力。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1996年颁布的《电子商务示范法》

第11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协议，合同各方可通过数据电文的要约和承诺的方式来缔结合同，并不得仅仅以使用了数据电文为理由而否认该合同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我国《合同法》第十一条也规定将数据电文作为合同“书面形式”的一种，这是功能等同法，即符合书面形式功能的东西便可视为书面形式，而不论它是“纸文”还是“数据电文”。据此，只要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阅读并能够调取以备日后查用，法律就应该对其效力加以确认。《_电子签名法》草案第二条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的商务、政务活动，适用本法，也已确定了它的法律地位。

2、改革与完善《印花税暂行条例》，以适应新的发展形势

《印花税暂行条例》是1988年颁布实施的，当时计算机的应用没有普及，对电子合同应否纳税，如何纳税没有规定。新《合同法》在1999年10月1日施行，对电子合同有明确规定，但国家没有对印花税政策随之调整，其中关于合同的有关规定，依然以《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三部旧法为依据。根据法律效力原则，新法优于旧法，上位法优于下位法，自新《合同法》生效之日，三部旧合同法已废止失效，印花税有关合同规定应相应以新《合同法》为依据。因此应尽快修订完善《印花税暂行条例》，在征税对象方面，可将原来对各类合同、凭证征税，改为对各类经济行为征税，即对购销、财产租赁、借款、产权转移、赠与、委托、行纪、提供信息等经济行为征税。只要纳税人发生了条例规定的应税行为，无论是否订立合同，均须按规定缴纳印花税。这样规定可以有效地避免因纳税人不提供合同而使税收无着落，从而进一步减少偷逃印花税行为的发生。

3、废止有关单行规定，将电子合同列入印花税征收范围

旅游电子合同篇五

甲方：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

联系方式:

地址:

甲方为确保_____室内外整洁清新的高标准卫生环境，为提供优美舒适的`_____场所，特将内外部卫生保洁工作承包给乙方，具体承包合同条款如下：

一、承包时间及费用

1、保洁承包时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保洁费暂定每月_____元（包括材料费、机械折旧费、维修费、员工劳务费、福利费、管理费、上缴税金等）。

3、甲方按月支付保洁费用，承包合同生效后，甲方于次月_____日前现金支付或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況，付款时间顺延，但时间不能超过_____天。

二、保洁的形式和范围

1、保洁形式为日常保洁，也就是跟踪打扫，保洁时间为甲方的每个工作日，早上_____：_____—晚上_____：_____。

2、保洁范围是甲方指定的室内外卫生和公共区域。

3、保洁标准，按甲方具体要求执行。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定期不定期按照卫生保洁标准进行检查，如发现卫生不符合甲方要求，先以口头形式通知乙方管理人员，立即整改，若不及时整改，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视情况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 2、保洁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挥，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 3、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用水、用电，并及时对供水、排水、排污管道进行修理。
- 4、甲方为乙方提供简单的办公、存放清洁工具、更换服装的房屋。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自行提供保洁工作必需的设备 and 工具。
- 2、乙方使用的保洁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纪录。
- 3、乙方定期或不定期指派管理人员对保洁工作进行检查，并定期征求甲方对保洁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
- 4、乙方可根据自身的工作特点自行安排工作程序，但工作时间必须与甲方的上下班时间相符合。
- 5、乙方应遵循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在卫生保洁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因甲方工作场

地存在安全隐患造成的安全事故和因甲方安排指挥管理中出现的事故均由甲方负责）。

6、乙方负责保洁工的培训，保洁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上岗。

7、根据工作需要，或因情况更换保洁工，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四、为保证整体卫生保洁工作的统一管理。

甲方需求助外单位进行清洁（机械性清洁）和临时突击清理，以及院内小型建筑、拆迁、装修、安装等工程，在同等条件下应有乙方优先介入服务。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保洁标准完成保洁工作，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补充增加协议条款。

八、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旅游电子合同篇六

组团社：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地址：

经办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接社：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地址：

经办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组团社将其组织的旅游者交由地接社接待，地接社按照双方确认的标准和要求，为组团社组织的旅游者提供接待服务。组团社与地接社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构成

下列内容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接待计划书》；
2. 双方业务往来确认；
3. 双方就未尽事宜达成的补充协议；
4. 财务确认及结算单据；
5. 其他约定：。

第二条：合同当事人

组团社和地接社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设立的旅行社或者分社，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资质，且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资质有效存续。

双方均应于签订合同前向对方提供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旅行社责任保险单、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等文书复印件并加盖印章。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之日起xx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更新后的材料。

第三条：《接待计划书》订立

组团社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地接社

洽谈接待相关事宜，在此过程中双方最终达成一致的事项，应形成《接待计划书》，并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接待计划书》应明确以下内容：

1. 旅游者人数及名单；
2. 接待费用；其中地接导游费用为；
3. 抵离时间、航班、车次；
4. 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标准；
5. 游览行程安排、游览内容及时间；
6. 自由活动次数及时间；
7. 对导游的要求；
8. 其他：。

第四条：《接待计划书》变更

《接待计划书》一经确认，单方不得擅自变更。

出团前如遇不可抗力或者其他原因确需变更的，经协商一致，就变更后的内容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紧急情况下，双方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协商，但应在紧急情况消失之日起xx日内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出团后《接待计划书》不得变更。

第五条：接待服务要求

地接社接待服务应符合：

2. 双方约定的接待服务标准；
3. 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第六条：接待费用结算

结算方式及期限：。

地接社应配合组团社关于接待费用结算的要求及时填写结算单，并加盖地接社财务专用章，送达组团社财务部门。组团社应在收到地接社结算单据后xx日内核对，并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接待费用。

第七条：合同义务

(一) 组团社义务

1. 组团社应按约定的时限、数额支付接待费用；
3. 组团社应对地接社完成接待服务予以必要协助。

(二) 地接社义务

3. 地接社应选择合格且具有相应接待能力的供应商；
5. 要求导游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三) 双方共同义务

1. 双方约定的接待费用不应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
3. 一方违约后，对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4. 双方均应保守经营活动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5. 旅游行程中旅游者主张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

第八条：风险防范

1. 组团社和地接社均应按法律、法规规定足额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2. 组团社应提示其组织的旅游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日内根据各自承担的责任进行结算，属于第三方责任的，地接社应协助旅游者索赔。

第九条：旅游纠纷处理

1. 旅游者在接社接待过程中提出投诉的，地接社应尽力在当地及时解决，并将处理情况书面通知组团社，未能在当地解决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组团社。地接社应积极配合组团社处理旅游者投诉、仲裁、诉讼等服务质量纠纷，及时提供所需证据材料。

2. 组团社和地接社应根据调查情况，划分各自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并于责任划分明确后xx日内进行结算。因组团社原因导致行程延误、更改、取消等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组团社承担，因地接社接待服务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地接社承担。

3. 因地接社接待服务质量问题所产生的经济赔偿，组团社依照或者参照如下标准做出赔偿后，地接社应在组团社提出追索请求并提供相关证明后xx日内对组团社予以全额赔偿：

(1) 依照组团社和旅游者约定的赔偿标准；

(2) 参照国家旅游局制定的《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

(3) 依照法院、仲裁机构裁决所确定的数额标准。

第十条：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事由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事由的，不能免除责任。

2. 一方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事由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双方应采取合理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一方未履行相关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事由导致行程延滞，组团社和地接社应及时与旅游者协商、调整行程，所增加的费用，同意旅游者不承担的部分由组团社和地接社协商承担。

4. 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事由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组团社和地接社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救助措施，所支出的费用，同意旅游者不承担的部分由组团社和地接社协商承担。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组团社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接待费用，应以未支付团款为基数，按日xx%向地接社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 组团社因如下情形造成地接社经济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向地接社承担违约责任：

(1) 接待要求、标准等信息说明不明确或者错误；

(2) 未对地接社完成接待服务予以必要协助。

3. 地接社未经组团社书面同意，将组团社组织的旅游者与其他旅游者合并接待，或者转交任何第三方接待，地接社应向组团社支付当团接待费用xx%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地接社未按合同约定选择合格且具有相应接待能力的供应商，地接社应向组团社支付当团接待费用xx%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5. 因地接社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组团社受到行政处罚的，地接社应向组团社支付当团接待费用xx%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6. 地接社未能在当地解决旅游者提出的投诉，又未及时书面通知组团社的，地接社应就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组团社和地接社双方或者任何一方未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在各自责任范围内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组团社和地接社任何一方泄露在经营活动中获取的商业秘密，违约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当团接待费用xx%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合同解除

1. 组团社超出约定付款期限xx日以上未支付接待费用的，地接社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组团社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地接社接待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第4项约定的达标标准次(含本数)以上的，组团社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地接社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因地接社原因引发旅游者有责投诉、仲裁或者民事诉讼

次(含本数)以上, 组团社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地接社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因地接社违约给组团社或者旅游者造成经济损失, 地接社拒不改正或者拒绝赔偿次(含本数)以上, 组团社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地接社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双方约定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组团社和地接社因单团接待业务引发的争议, 可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选择一种):

1. 提交仲裁, 双方约定仲裁委员会为(标明仲裁委员会所属地区和名称);

2. 提起民事诉讼, 双方约定诉讼管辖地为(限于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与期限

1. 本合同一式份, 双方各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一方可于合同有效期届满前xx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续签合同。

3. 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时, 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已确认的接待计划应当继续履行。

组团社签章: 地接社签章: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旅游电子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为促进甲乙双方的商务合作，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授权乙方代理销售甲方生产的系列安防产品为区域总代理商事宜，现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乙方的义务、区域和代理期限、权限：

(1) 总代理区域：甲方授权乙方为该区域总代理商，负责甲方的金麒麟品牌汽车防盗系列产品销售、售后服务等在该区域的所有业务。在乙方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并完成相应销售量的前提下，甲方不得在该区域设立同类或类似的总代理商，甲方已设立的经销商移交乙方统一管理。

(2) 甲方授权乙方代理甲方的产品：福州三富电子有限公司金麒麟品牌汽车防盗报警系列产品。

(3) 乙方代理销售的时效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即20xx年x月x日起到20xx年x月x日止。

(4) 乙方总代理销售的区域：

b□销售甲方规定的安防产品系列及系统集成设备

(5)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工作（销售、市场、广告、服务、质量等）作出评价和投诉。

(6)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乙方销售区域内的终端意向客户的询价等重要信息，并保证不遗漏、不报价、及时转告乙方。

(7) 甲方严格控制跨区域窜货，维护乙方代理商的利益。

(9) 乙方积极开拓甲方产品在当地的市场，并逐步提高甲方产品在该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10)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应保障双方的长期利益，共同维护代理产品在当地的声誉。

(11) 乙方应及时同甲方结清货款，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及时供货给乙方，并保质保量。

(12) 乙方不得跨区窜货，甲方会及时通告乙方区域范围的代理商情况，避免窜货。否则甲方有权中止代理合同，并取消乙方区域总代理权。

(13) 为树立双方的良好形象和维护乙方及终端用户的利益，乙方应逐步建立系统的商务体系，并对下级经销商给予技术支持及逐步提供完整的培训体系。

(14) 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乙方应忠实于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保证各种宣传准确无误，不得任意夸大和捏造，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和市场形象，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企业以及产品的各种证书，例如：营业执照、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ce认证□3c认证证书复印件等作为备份文件，并对以上证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确保为乙方提供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2) 在代理区域内，则甲方不再在该区域设立第二家任何级别的代理，只帮助乙方在当地设立次级分销渠道。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3) 在给代理商供货当中保证其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 负责协调跨地区各代理商之间的关系，做好市场维护工作，及时处理代理商的投诉；

(8) 在本协议规定的乙方总代理区域内开行业大型展览会时（指甲方每年扶持乙方的由甲方出资的大型行业展览会），免费为乙方及其代理区域内的地级、次级代理商（由乙方指定）做全面的市场指导和培训。

(9) 如因甲方产品在销售地不能很好的适应时，乙方应及时将问题反馈给甲方，甲方应尽快改进，以适应市场需求。

(10) 确保提供给乙方的产品质量合格，售出产品按该产品保修规定三个月包换，一年免费维修、终身维护（人为损坏及不按规定使用造成的人为损坏不在此列，维修仅收材料成本费），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三包”规定执行售后服务。

三、经营指标考核和扶持政策

(1) 代理考核：乙方获得区域总代理权的资格是首批备货量必须达到万，考核周期四个月：从年月日—一年月日，出货总金额不低于万元，并逐提高销售量，销售额是按双方签定的总代理价格计算的，而不是按乙方在市场上的零售价格计算的，计算时，以甲方在相应考核时间段内实际收到的乙方款项累积总金额为唯一依据。乙方四个月销售额如果低于甲方最低要求的80%则乙方自动失去该区域总代理资格。如果乙方完成经营指标万自动延续总代理，从第四个月起，代理商任意一个月定货总金额不得低于万元，否则自动失去该区域

总代理资格。另外作为特别扶持，乙方在月日至月日之间（前三个月）完成以上最低业绩总指标万元，可获得甲方市场首期特别扶持资金3000元；全年完成万元以上的部分可获得甲方市场特别扶持返利资金；中途代理资格被取消则不再计算返利。

（2）服务考核：初期成立不少于5名的销售人员、2名专业安装、1名维修人员的服务队伍，逐步扩大人员。（安装、维修人员的配备，以可支持所发展经销商为准。）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建立以宽带为主的传输媒体，在合作期间逐步建立起完善的服务体系。（以及与整体市场销售与服务配套为准。）

（3）甲方以后推出新产品（以甲方公布为准）时，乙方可以在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以优惠价格（总代理价75—90%）一次性购买每款式不超过一台、总金额不超过一万元的样品。已经代理的达不到甲方规定最低销售金额度的，不享受此项待遇。

（4）甲方产品的制定价格发布权在甲方，甲、乙双方有责任对价格保密。乙方按甲方的指导销售价格制定本地区的批发和零售价格。

（5）甲方产品的制定价格发布权在甲方，甲、乙双方有责任对价格保密。乙方按甲方的指导销售价格制定本地区的批发和零售价格。

四、关于《区域总代理商授权书》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开具有效的《区域总代理商授权书》，该授权书向客户宣示乙方总代理资格权限，以便乙方开展工作。

（2）乙方出现违法经营或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取消乙方

区域总代理商资格。

(3) 区域总代理授权书是本协议附件之一，是本协议的必要生效条件。

五、产品价格、结算及交货

(1) 甲方和乙方的结算以区域总代理价格为依据。

(2) 详附总代理商价格体系一份。

(3) 甲方执行款到发货原则，本合同发生的支付均通过银行帐号进行。

(4) 货款由乙方直接汇到甲方指定账户，不得将现金或无公司名称的支票交给甲方业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发货。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常备货，当月销量超过50万元以上时应提前5天尽早通知甲方，甲方提前准备。

(6) 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下达进货计划，应写明产品型号、数量加盖公章和订货人签名后传真给甲方，甲方收到后予以回复确认，乙方提前支付货款给甲方，并将汇款凭证传真到甲方，甲方收到货款后10天内（可根据乙方需求分批）按约定将货物发往乙方指定地点。

(7) 货物运输本着快捷、节俭原则，乙方委托甲方初选、实际考查，最后确定承运商。产品运费、保险费由乙方负责。

(8) 产品在运输途中出现损坏，由乙方负责向承运方索赔，甲方应积极协助处理。

(9) 货到乙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验收。乙方在指定地点提货时，须当场验收合格后再提。货物有损坏时，甲方协

助乙方与运输公司交涉追讨相关损失，如果是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甲方负责保修，乙方对保修后产品不满意可以换货，换货后，依然达不到用户使用要求的，可以退货。乙方在提货后，及时清点货物品种和数量，如与订货清单不符，甲方负责换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六、售后服务条款

(1) 具体的售前、售后服务机制，并指定专人负责。

(2) 甲方按照甲方负责和义务的规定提供相关的服务。

(3) 甲方承诺对乙方接到客户关于产品或服务的投诉，而又在乙方解决能力之外时，按下面规定处理：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一般（如信号不稳定，有干扰或出现异常情况）：2小时电话指导排除严重（如出现的问题直接影响系统的运作时或是硬件本身的技术缺乏问题）：4小时电话指导排除，否则列为十分严重。十分严重（硬件或软件自身的质量或技术缺陷而损坏不能修复，而直接影响使用时）：5—7日发回原厂维修、服务投诉、客户对产品质量的投诉或售后服务的质量投诉：4日公布原因或处理结果，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影响，严重时应承担相应责任。

(4) 维修产品操作程序为：乙方集中将故障产品退回甲方，运费甲方承担，甲方在接到乙方故障产品品种（5套以下），即安排立即发货（正品）给乙方，而不必等收到故障品。6套以上故障品处理程序根据：先解决用户的问题，我们内部再界定责任的原则，协商处理，但是无论数量多少，甲方收到退回的故障品后，当天必须发出正品。

(5) 关于换货：乙方收到的换货合格产品更换只限定在三个月内进货总值的20%以内，外包装与产品外观不得严重损坏人为损坏不在更换与维修范围内。

七、市场支持及奖励

- 1、乙方在__市区域内开设的所有直营及加盟专卖店的宣传喷绘、门头灯箱喷绘等宣传品，由甲方提供。除此之外，甲方应负责按比例向乙方提供宣传单页、按实际布点数量提供海报、宣传册，宣传光盘母盘、现场展示模型（每做10万元业绩甲方免费赠送1套车的模演示模型，不到定额乙方可以先打押金1000元取得）等宣传物料。乙方进首批8万元货物时，向甲方支付1000元押金，甲方发展示模型一套给乙方。乙方进货总量达到10万时，该1000元押金由甲方退还给乙方。以后也可以照这样比例办理。
- 2、乙方有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申请甲方在本代理区域内给予每季度一次特别优惠总代理价格的权利（用来做部分因为价格问题而搁置下来的单子），该部分数量不超过每季度总销量的25%。乙方有根据当地市场竞争对手条件每年申请一次特价促销的权利，具体数量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一般不超过100套）。特价商品不计入总业绩，也不计入年终返利计算基数。
- 3、甲方应该尽最大努力，满足特殊顾客要求诸如在主机上丝印自己公司徽标、名称等要求，并尽量在数量较大时只收材料制作费。
- 4、乙方在取得大型集团或者团体数量较大的定单时，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和终端客户要求重新设计个性化软件、外型等。额外费用超过该笔定单总定货额的20%（即20%以内全部由甲方承担）时，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75%，甲方承担25%。
- 5、甲方取得乙方全部首批代理产品款8万元后，甲方在15日内，发送完所有业务操作的培训文件和系统的营销策划文件给乙方。
- 6、其它有关市场支持及奖励的政策在实际操作中本着平等互

利的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7、乙方取得甲方在该地区该品牌的独家总代理资格后，甲方要在15日内将该地区过去的市场情况给乙方移交清楚，甲方尊重乙方对该区域市场过去客户的处置权，但是，为了保证平稳过渡保证业务的延续性，乙方要尽量保证老客户不流失，并且尽量利用地利条件帮助这些老客户把业务做好。对一些历史遗留客户，乙方不可以只拣便宜不管售后，应该和甲方协商维持好客户关系。原则上，乙方为了维护历史遗留问题而发生经济上的损失时，这些损失全部由甲方及时据实100%补偿给乙方，前提是乙方处置前必须先和甲方备案，不能先斩后奏。如果该区域不存在遗留问题，甲方则不需要向乙方移交和说明。该工作统一由甲方客服档案中心处置并且提供给乙方服务性说明。

8、双方约定：只要乙方是甲方合格的市独家总代理商：